

关于笔试加分的条件和审核要求

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河南省服务贫困县计划、河南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、郑州市“高校毕业生进社区、服务农村计划”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，参加郑州市“大学生村干部”计划在农村任职 2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干部，报考且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，笔试原始成绩加 10 分。2015 年后退役的大学生士兵报考且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，笔试原始成绩加 10 分；服役期间获三等功的另加 4 分，获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 6 分，多次立功的按最高等级奖励加分，只计一次，不累加。

上述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携带身份证、项目服务证书、年度考核表、基层服务单位证明（须地市级项目主管部门盖章）及“大学生村干部”合同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，大学生退役士兵需提供入伍、退役证书、立功证书、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，逾期不再受理。